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2期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 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统筹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财〔2019〕222 号） 2

【人事任免】

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人事任免10

关于印发《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统筹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财〔2019〕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基层财政所：

《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统筹使用实施细则（试行）》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新兴县委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新兴县财政局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新兴县委乡村振兴
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统筹使用实施细则（试行）

为激发广大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探索乡村振兴新路子，推动我县乡村振兴走在全市前列，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行竞争性“以奖代补”激发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18〕33号）和《中共新兴县委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新委发〔2018〕8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资金是指县级财政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安排给各镇行政村、自然村（组或经济社），专项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类型的资金。

第二条 项目类型

1、农村建设项目。主要是指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推进乡村建设的各类项目，包括村庄规划、村道硬化、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处理、乡村旅游、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等涉及乡村振兴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社会治理项目。主要是指利用各级财政资金推进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治理、“综治信息系统、视联网系统、雪亮工程”三网融合应用等项目。

3、乡风文明项目。主要是指利用各级财政资金推进的乡风文明“四大工程”（阵地载体建设工程、时代新风弘扬工程、文化惠民乐乡工程、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工程），开展文明镇、文明村、文明家庭创建示范活动和身边好人、最美人物、道德模范评选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项目。

4、产业发展项目。主要是指利用各级财政资金推进的乡村产业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一片一品”等项目。

5、服务群众项目。主要是指利用各级财政资金开展的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公益性项目。

6、基层党建相关项目。

第三条 项目资金奖补标准

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涉及村道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集中供水建设等省、市要求优先保障的补齐农村短板项目，按照合同工程项目造价（参考市、县有关部门公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实际工程量等由议事主体确定，下同）进行补助，其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可按工程造价全额补助；其余工程按不高于工程造价的90%补助，缺口资金由集体投入、村民自筹及社会捐资解决。实行“以奖代补”方式进行项目建设，在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按照奖补标准兑现奖补资金。

第四条 项目实施主体

新兴县199个行政村及其所属自然村（组或经济社），可作为“以奖代补”项目实施主体。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由镇组织，行政村（自然村、组或经济社）实施，以行政村（自然村、组或经济社）为主体申报和建设。

第五条 项目资金流程

1、项目议事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工作中，各镇政府、村（居）委、自然村（组或经济社）要严格执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行竞争性“以奖代补”激发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18〕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的原则，规范组织实施，强化监督管理，切实做好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相关工作。

（1）提出建设方案。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由村（居）委会提出，也可由受益自然村（组或经济社）提出，议事主体将村（居）委会、受益自然村（组或经济社）提出的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奖补标准等内容向村民公开公示，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如建设项目较多，分步逐年申报和实施。

（2）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户代表）会议。召开村民会议应当由本村18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召开村民代表或户代表会议应当有2/3以上的村民代表或农户代表组成人员参加，村（居）委、村务监督委员会可派员列席会议。村民会议、村民代表（或户代表）会议所作筹资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3）形成会议决议。通过召开民主议事会议形成《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

项目议事会议记录》（见附件 1）。主要反映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商议的主要内容和结果。参加会议人员及表决情况,应在《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议事会议人员表决登记表》（见附件 3）中登记存档。村（居）民委员会或自然村（组或经济社）将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期间要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民主议事,充分吸收村民合理意见,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项目计划

各自然村（组或经济社）根据市县有关文件精神,于每年 10 月上旬应将乡村振兴“以奖代补”项目按项目建设的急缓分次序上报到行政村汇总统计,以行政村为申报主体汇总上报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汇总初审后上报县委乡村振兴办,经县委乡村振兴办审核后,会同县财政局向县政府提出下一年度乡村振兴“以奖代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资金需求,经县政府审批后,县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以奖代补”项目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

3、简化项目审批

“以奖代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资金方案经县政府审批后,镇人民政府按照县乡村振兴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尽快将奖补资金分配到“以奖代补”实施主体,分配资金时,在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约束性任务前提下,剩余的资金按建设项目急缓、奖补标准及资金因素等安排。镇人民政府将“以奖代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在镇政府网站、农村三资监管服务平台、基层公共服务平台、镇和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镇人民政府将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报县委乡村振兴办审核汇总,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备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必须经行政村（自然村、组或经济社）项目建设理事会、村（居）委会及镇政府三方同意后才能变更。原则上,项目变更后造价最高可上浮 10%（含 10%）,但仍不得高于 400 万。项目造价如上浮 5%（不含 5%）以下,则上报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项目造价如上浮 5%-10%（含 5%,含 10%）,则上报县委乡村振兴办审批后方可进行变更。

4、严格组织实施

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不再采用 EPC“打包”的“一体化”建设方式。对单项工程造价

在 400 万元以上的土建工程，必须招标。对于 400 万元以下、技术要求不高的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可不采用招标方式，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农民工匠承接。以行政村（自然村、组或经济社）作为实施主体，经“村民民主商议”、村民代表（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由行政村（自然村、组或经济社）组织农民工匠承接实施，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农民收入。对具有较高专业技术要求的涵洞、桥梁、水利设施、文化活动现场室等建设项目，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出具规划设计、预（结）算方案，并聘请工程监理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管。项目规划预（结）算及图纸，应当准确客观反映项目建设情况，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获批的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实施应优先选择本行政村内农民工匠带头人承接，申请承接施工人超过实际承接需求时，可综合考虑施工质量、群众认可度、自带资金额度、经验能力等因素，采取民主投票、排队轮流、随机抽取、抽签决定等方式确定承接方，并通过农村三资监管服务平台、政务公开栏等公开公示。承接施工方要与行政村（自然村、组或经济社）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制定施工方案，报镇人民政府审批，施工方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施工。施工项目由镇人民政府负责技术指导和监督。行政村（自然村、组或经济社）可自发成立项目建设理事会作为项目管理主体，一般由 5-7 人组成，选举理事长，负责项目管理、质量监督、财务管理等。不成立项目建设理事会的可由原有的自然村乡贤理事会作为项目管理主体。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项目建设理事会和自然村乡贤理事会。所有施工现场签单须由项目建设理事会理事长或自然村乡贤理事会理事长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或监理）共同签名，并进行公示，才能作为有效结算报账凭证。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串通、私吞公款等贪腐行为，相关违法违纪线索材料将移交县职能部门处理，且今后将不再批准该行政村申报的所有项目，涉事的施工队将不得再承接本县乡村振兴所有工程项目。

第六条 项目管护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养护”的原则，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形成的资产，归项目议事主体所有，由项目议事主体负责管护，并在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建设地址公告项目管护制度，确保村内公益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第七条 项目验收

各类“以奖代补”项目建成后，由承接方提出验收申请，由村“两委”组织自然村（组或经济社）项目建设理事会或自然村乡贤理事会、村民代表等，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村（居）委负责向镇人民政府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对个别建设项目需上级部门参加验收的，镇人民政府应通知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加验收，签署验收报告，并报县委乡村振兴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备案。验收合格后签署结（清）算报告，由行政村（自然村、组或经济社）向镇财政所申请报账拨付“以奖代补”项目资金（包括工程预付款），镇财政所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以奖代补”项目资金。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发生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支付“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第八条 项目资金拨付

预算年度开始后，县委乡村振兴办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将“以奖代补”项目资金拨付到各镇财政所，并实行镇级财政报账制管理。各镇财政所根据乡村振兴“以奖代补”建设项目进度和项目合同要求，在项目完工并经镇政府组织验收合格后，依据议建项目建设审批表、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完工情况表、项目验收清算报告表、施工现场签单、有关发票（凭证）等资料按项目奖补标准拨付“以奖代补”项目资金。各镇政府、村（居）委、自然村（组或经济社）要对乡村振兴领域项目的建设、项目报账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项目公示

各行政村（自然村、组或经济社）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选择、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建设等各个阶段，要将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奖补标准、项目进展、支出明细、验收质量、项目决算等情况，在行政村、自然村村务公开栏和现场公示，项目公示张贴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时间为7天，提供联系人和电话，做好村民反映情况记录处理工作，接受村民代表大会、自然村项目建设理事会、自然村乡贤理事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条 建立档案

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镇、行政村（自然村、组或经济

社)要建立档案,镇、行政村(自然村、组或经济社)要建立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的台帐,收集规划至完工验收各环节活动的资料,并做好乡村振兴“以奖代补”项目存档资料和保管工作,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保障措施

1、宣传发动。各镇(村)要制定当地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宣传工作方案,镇政府要指导行政村(自然村、组或经济社)做好对村民宣传发动工作,让村民了解乡村振兴“以奖代补”项目工作的目的、做法、程序,支持、参与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建设工作。

2、建立项目库。行政村、自然村(组或经济社)每年第三季度要利用中秋节、国庆节等有利时间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户代表)对乡村振兴“以奖代补”项目进行讨论表决,镇政府每年10月31日前将各行政村乡村振兴“以奖代补”项目申报审批表进行汇总并报县委乡村振兴办汇总审核,形成县级项目库,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备案。

3、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自然村或组、经济社)要按照县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项目信息的报送工作,县委乡村振兴办每季度对全县各镇项目信息的报送工作通报一次,对成绩好的给予通报表扬。

4、建立绩效考评制度。县财政局、县委乡村振兴办、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以奖代补”项目使用效益进行全面的绩效评价。各镇要对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工作,评价过程中要建立完善村民参与率和满意度测评机制,接受村民对乡村振兴“以奖代补”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等全面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和本年度评价目标于每年1月31日前报县委乡村振兴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委乡村振兴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财政“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的主要参考因素。

5、实施专项检查制度。县委乡村振兴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职能部门于每年3月对各镇“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开展检查抽查,抽查的项目(或资金)不少

于总项目（或总资金）的 10%。如发现“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筹集、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套取或骗取项目资金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按规定追究责任，并移交有关职能部门严肃查处。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细则只适用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类型。如本县以前相关政策文件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2、其他经县确定为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建设项目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3、本细则由县财政局、县委乡村振兴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4、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附件:1. 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议事会议记录

2. 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示

3. 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议事会议人员表决登记表

4. 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申报审批表

5. 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申报表

6. 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7. 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完工情况表

8. 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社会捐赠登记表

9. 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验收清算报告表

10. 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施工现场签单

11. 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建设项目变更表

12. 新兴县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建设图片

13. 乡村振兴领域“以奖代补”项目流程图

注：本文件 13 个附件此略，如有需要，可向新兴县财政局咨询或索取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19 年 4 月份任命：

- 梁伟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免去其县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 易惠芳 县统计局主任科员；
- 邓均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科职）；
- 梁绍林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正科职）；
- 黄洪艺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正科职）；
- 汤健平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县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 梁经宇 县司法局副局长（正科职），免去其县法制局局长职务；
- 区远华 县档案馆馆长；
- 陈国根 新兴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 梁炎光 新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 朱健龙 新兴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
- 陈振杰 新兴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 唐 宝 新兴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 陈灿英 新兴县拘留所副所长
- 黎俊锋 新兴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副所长
- 林茂山 新兴县公安局天堂派出所副所长
- 颜 欣 新兴县公安局里洞派出所副所长
- 黎均儒 新兴县公安局水台派出所副所长
- 欧锦芳 新兴县公安局稔村派出所副所长

县政府 2019 年 4 月份免去：

- 梁伟强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 汤健平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 梁经宇 县法制局局长职务
- 戚正旺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 林烈喜 县畜牧兽医渔业局局长职务
- 黎卓民 县外事侨务局局长职务
- 谭文胜 县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 黎兰芬 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职务
- 陈国根 新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 朱健龙 新兴县公安局法制室副主任职务
- 颜 欣 新兴县公安局稔村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 黎均儒 新兴县公安局车岗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 欧锦芳 新兴县公安局里洞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 李 樑 新兴县公安局水台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 石德海 新兴县公安局监督室副主任职务
- 盘志广 新兴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 高世勇 新兴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 彭桂珍 新兴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 叶宗焯 新兴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 练泽辉 新兴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 李枝培 新兴县公安局天堂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县政府 2019 年 5 月份任命：

- 叶海东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刘田英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石卫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黎居雄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梁效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梅成 县统计局主任科员
黎德成 县公安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梁炳雄 县公安局副主任科员
顾家强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江紫丹 县二轻集体企业联社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刘志雄 县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陈勇英 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 1 年）
刘炎芬 县中医院副院长（试用期 1 年）
梁沛鹭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江 彬 县水务局副局长

县政府 2019 年 5 月份免去：

- 刘田英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县房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石卫光 县外事侨务局副局长职务
江 彬 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孙洁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黎辛华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

容敬芳 县二轻集体企业联社副主任职务（保留副科职）

黎德成 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志雄 县水务局副局长科员职务